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光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323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4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甲○○於民國112年1月23日晚上9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106巷28弄（下僅稱路名）由北往南行駛，於同日晚上9時30分許，行經福興路106巷28弄與福興路82巷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福興路82巷時，本應注意交岔路口若設「停」標誌之道路為支線道，且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又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僅減速慢行即駛入該交岔路口，適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福興路82巷由東往西方向駛至此，亦有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乙○○見狀閃避不及，因緊急煞車而滑倒自摔，致乙○○受有雙側膝部、雙側手部擦挫傷等傷害。

二、下列證據足證上開犯罪事實：

(一)告訴人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時之指述。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01 場及車輛照片17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02 析研判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案號：
03 0000000000）、現場行車紀錄器畫面光碟、翻拍畫面、臺灣
04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
05 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6 (三)告訴人提供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07 (四)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8 三、按停車再開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
09 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支線
10 道之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條第1項訂
11 有明文。本件交通事故地點為無號誌交叉路口，且福興路10
12 6巷匯入該交叉路口前之停等線地面繪設有「停」之停車再
13 開標線，有上開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憑。查被告行
14 至首揭交叉路口未依該標線指示停車確認安全後再行啟動，
15 其駕車行為自違犯上開注意義務，告訴人騎車見狀緊急煞車
16 而失控倒地，被告駕車行為自有過失，又告訴人因本件交通
17 事故前往醫院治療，經診斷受有首揭傷害，從而被告之過失
18 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此
19 外，按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叉路口，應減速慢
20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
21 款定有明文。告訴人行至首揭無號誌交叉路口未減速慢行至
22 可隨時停車之狀態，此從告訴人見被告汽車僅能採取緊急煞
23 車之避撞措施即明，應認告訴人駕車行為就本件交通事故之
24 發生亦具過失，特此敘明。

25 四、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7 (二)爰審酌被告、告訴人各自肇事之過失情節，並考量被告犯後
28 坦承犯行，因與告訴人就和解條件認知有所差距，未達成和
29 解，暨被告自述：目前從事宗教界工作，收入靠他人的募
30 捐，大學畢業，需要扶養母親及各13歲、10歲的未成年小孩
31 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3 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起上訴（須附繕本）。

06 七、本件經檢察官劉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
07 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林鼎嵐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